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双鹤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10%。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3.0681%。

4、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5、特此公告。

6、吉林双鹤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独立董事 共同声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回购股份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8、回购股份专项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9、特此公告。

10、吉林双鹤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独立董事 共同声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特此公告。

12、吉林双鹤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独立董事 共同声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特此公告。

14、吉林双鹤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独立董事 共同声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特此公告。

回购公司股份2,479,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81%，最高成交价为24.47

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

一 其他说明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价告产品式或在法算过程中，至该法情露产品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停限制的价格；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占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